

13. 《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》—— 基督徒的自由

【組員本】

在這一段中·保羅針對哥林多教會的需要，指導他們怎樣處理教會的實際問題，如：婦女的地位，聖餐的意義，聖靈的恩賜，聚會的秩序和奉獻錢財的原則等等。哥林多教會受著當時羅馬文化的影響，所以一個人信主後便會受到很大的衝擊。這些衝擊在第八至十章已討論過，就是不可以上廟去吃東西，市面上的食物要按照一個屬靈原則去吃或者不吃。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」(10:23) 凡事都可行，但總要叫神得著榮耀，叫別人得救和被建造。而第十一章要討論的，就是敬拜聚會時大家的衣著及聖餐的屬靈原則，這些都是針對當時哥林多教會的問題，同時也是對現今信徒的教導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1:1-16 一大篇幅地談論衣著問題。哥林多人的男人只有最高的祭典領袖在敬拜偶像的時候才蒙著頭，其他的男人都不應該蒙頭，而婦女們一離開家門就要蒙著頭，這是當時哥林多人的衣著方式。

圖左: 獻祭時蒙頭的羅馬奧古斯都皇帝，現在已經出土了許多蒙頭的奧古斯都雕像。獻祭時蒙頭的行為被稱為 **Capite Velato**，古羅馬的祭司在獻祭時都要蒙頭。羅馬時代的作家維吉爾 (Virgil) 和普魯塔克 (Plutarch) 解釋，這是為了避免觸怒神明、或招惹神明嫉妒。因此，當時一個男人進入寺廟時蒙頭，等於宣稱自己是主持獻祭的祭司長 (Potifex Maximus)，希臘文化背景的哥林多信徒很熟悉這種異教習俗。

圖下左一: 女人在婚禮中蒙頭 左二: 已婚婦女蒙頭 左三: 哺乳中的婦女沒有蒙頭 左四: 沒蒙頭的小女孩 其他婦女沒有蒙頭。



外邦人相信耶穌來到教會，認為自己有自由及權柄作選擇了。我們男的以前不用蒙頭，現在可以蒙頭嗎？女的要服在男人之下，以蒙頭為服從權柄的記號，他們認為身份改變了。所以◎請問 A. 在敬拜的時候，我們不再蒙著頭，那麼是否表示不再順服權柄了呢？ B. 所謂的屬靈權柄及次序是什麼？你認同屬靈的權柄及次序嗎？為什麼？

2. 「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著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」(11:4) 外邦人在敬拜偶像，或拜羅馬皇帝的時候，男人若是祭典領袖就要蒙頭，但保羅說，在教會裡不要有外邦人敬拜鬼神的方式；而且男人也不要爭著做領袖，否則，我們就是羞辱我們的頭，就是羞辱基督，因此「男人本不該蒙著頭，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；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。」。「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，就是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女人若不蒙著頭，就該剪了頭髮；女人若以剪髮、剃髮為羞愧，就該蒙著頭。」(11:5-6) 經文指出女人只有禱告、講道和作事的時候必需蒙頭，『蒙頭』也表示權柄之意，否則就是不以男人為她的頭，是羞辱自己的頭，羞辱自己的丈夫，就好像剃了頭髮一樣，不順服她的丈夫，所以女人應該蒙頭，跟從前一樣。◎請問從 V4-6 中，A. 保羅是否指出了男女在教會中的服事

本不是平等的，是男尊女卑嗎？那麼為什麼說：「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著頭…」？ B. 現代有不少的女牧師、女長老、女執事，請問是不是女權的問題才使得女性在教會的地位改變了？

3. 哥林多前書 11:17-34 教導聖餐的問題。當日哥林多人的聖餐就像今天我們的愛筵，在擘餅之前先來聚餐。照著耶穌和門徒守第一次聖餐那樣，先有逾越節的筵席，大家聚集吃飯，用今日的話叫「愛筵」，用愛筵當成聖餐，就造成了混亂。他們吃的時候沒有分辨所吃的是基督的身體，也沒有想到他們自己就是基督的身體，是教會，是一體的。而且也沒彼此等候，有人先吃，有人遲吃，甚至有人醉酒；還有，他們當中有人又吃到太飽，有人卻站著沒得吃；特別是窮人。

聖餐是教會一個很重要，很蒙福的聚會，可惜哥林多教會在這件事上又出了問題。論到哥林多教會守聖餐時，保羅說：「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」原來他們的聖餐聚會沒有叫人得益處。明顯的，保羅在論到守聖餐時，先責備他們錯誤的地方。『分門別類』「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的信這話。」保羅第一樣責備他們的就是分門別類，結黨紛爭。這是保羅非常痛恨的。甚麼時候教會紛爭結黨，分門別類，就一定帶給教會傷害。◎A. 想像如果今日的聚餐與聖餐也是混在一起，那麼會有什麼樣的現象？ B. 到底聚會的時候哥林多教會的人，他們是怎樣分門別類呢？

4. 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。」(v. 20)這是他們聚會造成傷害的第二個原因。請注意「算不得」這句話。他們以為自己是在吃主的晚餐，其實是「算不得」，即不算數。有吃主晚餐的名，但沒有吃主晚餐的實。他們是有名無實。為什麼是有名無實呢？所謂有名無實就是守主晚餐的形式，沒有守主晚餐的實在。為此保羅責備他們：「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麼？還是藐視神的教會，叫那沒有的羞愧呢？」有名無實 (v. 20-22)◎A. 請問如何才能在領聖餐時，有名有實？如何才是真實地領受呢？

5. 保羅在本章 23-34 節指出怎樣才是守主的聖餐應有的態度。我們領用聖餐時，就更新了我們與天父所立的聖約，因此領受聖餐應有的態度，第一件事在 23 節：「我當日傳給你們的，原是從主領受的，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，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。第二件事在 28 節：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」(28)明顯的保羅要人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第三件事在第 33 節：「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聚會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」愛筵很重要是彼此等待，要等到人人都有得吃，人人都有份才開始。這就是彼此照顧，這亦是彼此接納。◎請問 A. 每次在領聖餐時，你個人是否謹守這三件事？可以分享你領受時的心態或感受嗎？

B. 現在的聖餐與早期教會的形式有些不同，也就是領受主的餅及杯與愛筵是分開的，反而現在每個主日都有愛筵，請問你在目前教會午餐中的愛筵有感受到『被愛的款待』嗎？

※參考書目：查經資料大全、611 靈糧堂：晨禱讀經、《新舊約輔讀：哥林多前書》